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必共主持。会议的通知于12月22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8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2018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含等值外汇）的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为1年，在该余额内，授信融资可以分多次办理及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

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在取得银行授信后，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池亚木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各项法律文书。

根据与银行协商，公司该授信额度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授信借款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为公司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提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